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編纂]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2,346.0百萬元、人民幣405,687.0百萬元、人民幣478,859.1百萬元及人民幣545,689.5百萬元。有關本行的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資產與負債－資產」一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90.0百萬元、人民幣8,204.1百萬元、人民幣9,940.5百萬元及人民幣8,546.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795.2百萬元、人民幣148,237.8百萬元、人民幣170,9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52.2百萬元。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2%、1.03%、1.09%及1.49%。有關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致使我們客戶還款能力下降。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2,767.6百萬元、人民幣65,861.3百萬元、人民幣71,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38.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於有關日期的總資產14.1%、16.2%、14.9%及23.2%。本行能否保持或改善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無法保證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質量不會下降。本行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各種理由而下降，包括中國與天津的經濟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爆發疾病或發生重大事故等。以上所有均可能對本行客戶、對手方或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流動性或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而本行也可能無法變現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倘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核銷金額大幅增加，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吸引新客戶、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或拓寬銷售渠道，本行可能無法保持本行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增長。本行資產的增長亦可能受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影響中國或本行經營所在地區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有關因素包括通脹率、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銀行及金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宏觀經濟法規施行情況變動、市場流通性及信用政策變動、貸款需求變動以及金融改革及利率自由化進程。此外，維持本行資產的增長須投入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而本行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保留和吸納合資格人員以支持資產增長。本行日後亦需額外資金，而本行或會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因而令資本充足率下降或不合規定。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88.4百萬元、人民幣1,523.3百萬元、人民幣1,87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3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027.9百萬元、人民幣4,098.8百萬元、人民幣4,45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26.8百萬元，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53.41%、269.08%、238.15%及199.82%。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本行就客戶貸款計提的撥備佔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3.28%、2.76%、2.61%及2.98%。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本行客戶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故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3.6%、74.8%、75.6%及83.1%。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所在行業的前兩名為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本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2.2%及21.5%，而此兩行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9.2%及17.5%。由於批發零售業以及製造業客戶多為中小微企業，與其他行業相比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的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本行在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本行向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395.3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29.47%，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5,215.2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59.9%。倘任何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2.4%、15.9%及44.8%分別以抵押、質押及保證作擔保。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擔保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存款證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擔保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對擔保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擔保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且不能保證本行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擔保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若本行的擔保品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撥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擔保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擔保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行對貸款擔保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本行根本無法完全變現貸款擔保品的價值。

本行保證貸款的保證一般無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但是，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方提供，故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其擔保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保證無效或因其他理由拒絕或不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5年9月30日，信用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9%。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目前或未來所有時間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中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微企業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3.9%、60.5%、62.7%及69.5%。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中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中小微企業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本行評估有關中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31%、2.07%、1.74%及2.02%。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中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短期貸款的佔比保持高企，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通則，短期貸款指年期在一年或以內的貸款。本行的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所佔比例保持相對較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短期公司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3.7%、62.6%、63.8%及61.6%。於往績記錄期內，短期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重要組成部份，且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然而，本行無法保證將繼續保持此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獲得資金時。本行短期貸款的佔比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以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就政府投資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或遷徙老城區居民並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並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例如，截至2015年9月30

風險因素

日，本行十大公司貸款客戶中的三名為天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主要用於老城區改造及城鄉基礎設施建設。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為人民幣17,308.7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1.2%及佔本行貸款總額的9.3%。此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被分類為不良貸款。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通過使用自有資金或發行保本或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信託受益權或資產管理計劃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533.1百萬元、人民幣32,630.1百萬元、人民幣37,459.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04.1百萬元，增長的原因主要在於順應國家鼓勵支持基礎建設的政策而擴大了該等業務的規模。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信貸總餘額的分布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	17,289.0	14,273.6	14,562.4	17,308.7
銀行票據貼現	283.1	0.0	96.0	16.0
債券投資	341.0	2,903.6	5,222.4	8,480.0
信託受益權	2,220.0	4,709.2	4,727.6	5,286.0
資產管理計劃	400.0	10,743.7	12,850.8	21,613.4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信貸總餘額	20,533.1	32,630.1	37,459.2	52,704.1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不一定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故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物業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

風險因素

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本行已主動為應對該等監管指示而採取措施，控制本行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敞口，包括就本行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實施信用風險限制、就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加強本行授信及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警示系統。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2,767.6百萬元、人民幣65,861.3百萬元、人民幣71,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38.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日期本行總資產的14.1%、16.2%、14.9%及23.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所得的外部利息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850.3百萬元、人民幣3,980.10百萬元、人民幣5,08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1.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年／期總利息收入的13.9%、20.3%、20.5%及25.5%。有關資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

信託受益權是涉及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項下的受益權的金融工具。有關我們於該等信託受益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託受益權」。此外，在進行資產管理計劃業務時，本行與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證券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約，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據此獲委託按照有關書面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專戶形式動用本行的資金向借款人提供融資。這些業務的收入一般為固定或可確定收入。此外，我們還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金融機構然後投資於債券收益、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根據我們與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訂立的合約，金融機構通常應向我們支付本金及產品到期時的投資收益。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有權收取若干佣金及／或管理費，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

風險因素

這些資產投資的本金償還及回報通常由國內金融機構保證或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品擔保，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存款證。信託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相關擔保人一般負責對借款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為降低相關風險，本行通常會按照本行就公司貸款的審批流程對最終借款人及相關融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並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對相關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如適用)的信譽及資質進行評估。有關我們就該等資產投資採納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投資業務的風險管理」。由於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行未必能取得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本行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擔保品或變現擔保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擔保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本行。

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可使本行完全避免發生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特別是，雖然本行於作出投資前會審閱由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及擔保人編製的盡職審查，惟該等審查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作出投資決定時，本行評估該等產品的發行人及該等產品的最終借款人，以釐定各方所約定的預計回報率。概不保證本行的評估總能準確無誤地預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發展，有關發展情況可能會受到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或市場趨勢，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償還本金、履約支付預計投資回報或承擔擔保責任(如適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本金及／或利息的逾期付款(「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佔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總金額的0.03%。該等逾期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涉及一名使用相關貸款融資為鋼鐵貿易及煤炭貿易行業提供資金的融資方。該融資方未能按時還款，主要是由於近年中國經濟放緩從而影響相關行業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工具投資」一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行會計政策，就本行於上述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金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此外，倘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本行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並行使本行根據相關合約和擔保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此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

風險因素

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於到期前出售相關投資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就其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所作的減值損失準備總會足夠，倘發生不足夠情況，或會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向五大對手方作出的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相關日期於相關類型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所作總投資額的74.2%、73.9%及48.7%。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據此，信貸融資發放予本行五大最終融資方)的投資，分別佔本行於相關日期於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所作總投資額的13.6%及25.6%。倘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會削弱本行於非標準債權資產的現有投資，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但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改變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向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理財產品的規模及種類。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理財產品所籌得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375.1百萬元、人民幣59,090.1百萬元、人民幣93,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97,452.1百萬元。同期，來自我們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費用、佣金及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

本行主要使用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協議存款、債券、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及現金。相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涉及若干非本行所能控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一本行已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本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入各類金融產品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683.3百萬元、人民幣13,735.0百萬元、人民幣19,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6.1百萬元。

由於本行發行的大多數理財產品為非保本型產品，故本行不承擔投資者在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或會損害本行的聲譽，本行亦可能蒙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此外，倘投資者對本行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本行須對風

風險因素

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再者，鑑於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為保本型，故本行須承擔該等產品蒙受的任何本金損失。此外，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需對該等理財產品進行主動的期限管理。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缺口。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業務，則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倘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的業務提供資金及管理流動性。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本行的客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1,416.2百萬元、人民幣247,207.8百萬元、人民幣289,46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439.8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和客戶對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因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將能維持在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張的速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來自客戶的存款總額中有85.3%為一年內到期。同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中有62.6%為一年內到期。本行的負債和資產的到期日並不一致。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錄得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負淨頭寸(即截至相關日期本行的逾期／不確定金額與按要求金額之差)分別為人民幣814億元、人民幣818億元、人民幣973億元及人民幣1,094億元。有關負淨頭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公司及個人存款增加，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活期存款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展業務所致)。有關詳情，請同時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客戶存款」一節。與定期存款相比，活期存款受臨時承諾所限，本行在存款人認為適當時需要將活期存款償還予存款人，為此，本行於管理及監察動用活期存款金額方面採取嚴格的規則及程序。根據本行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短期客戶存款均在

風險因素

到期時續存而本行的活期存款平均餘額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而該等存款一直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着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增加，以及近年金融脫媒的情況，一些客戶或會提取存款轉為投資於其他產品。此外，近年來利率大幅低於通貨膨脹率，加上中國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導致金融脫媒的情況，進而促使若干客戶收回存款進行直接投資。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行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本行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銀行間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的餘額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30.0%及1.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同業融出資金(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於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一級資本的50%。同業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本行已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款。因此，本行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獲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或降低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評測工具、法律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及持續加強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本行亦已採取各種措施以應對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風險。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及「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兩節。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機制、操作該等系統以及監察和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及加強。請參閱「一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由於本行的系統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本行未必能充分或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本行在

風險因素

各種市場環境下面臨的風險或各種類型的風險。本行管理風險採用的方法大部分基於本行對市場或客戶的評估或其他公開資料或本行可獲得的資料。再者，本行倚賴的過往數據及經驗可能會因市場及監管的發展而變得不準確或過時，而本行的過往數據未必能充分反映日後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因此，本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巧未必會有效，而本行未必能夠及時和適當地管理控制風險。

此外，本行的僱員及代理或會越權作出決定，使本行承受過大的風險。儘管本行在制定及實施薪酬及激勵計劃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時避免僱員及代理承擔過大風險，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將達到預期目標。而且，本行未必經常能夠及時察覺或防止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具體而言，類似其他同行，本行承受有關其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風險。請參閱「一本行未必能夠察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會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到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預期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相應監管要求上可能存在困難。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本行在《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94%、8.94%及11.90%，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滿足現有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業務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本行

風險因素

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保持整體業務的增長。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90.0百萬元、人民幣8,204.1百萬元及人民幣9,940.5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546.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8.1%。然而，倘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吸引新客戶、完善市場推廣或拓寬銷售渠道，則本行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本行亦未必能成功地擴展分支行網絡，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開拓新客戶。本行的增長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亦受其他影響中國經濟(尤其是天津市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和銀行業及金融業的法律法規的變化。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保持本行的增長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本行未必能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本行的發展需要。請參閱「一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行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發展本行的業務，但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本。倘出現任何上述因素的情況，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業務與營運集中於天津的風險。

本行從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天津市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中受益。憑藉其作為主要現代化沿海城市及華北重要經濟中心的優勢，天津享有各種優惠政策，包括五大國家發展戰略，即：(i)京津冀協同發展、(ii)開發開放濱海新區、(iii)建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iv)建立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及(v)「一帶一路」戰略。

本行相信該等政策有助於促進天津市的經濟增長，且預期本行的業務會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和地方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促進天津市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天津市。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有56.6%的貸款及墊款及65.6%的存款源自於天津市的營業網點。雖然本行在天津市轄區之外的業務份額正逐漸提升，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主要業務及營運仍位於天津市。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天津市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本行面對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上信貸集中於天津市的風險。天津市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及分行網絡，本行會面臨多種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範圍，並會於日後繼續實施業務擴展計劃。本行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歷來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3.4%、95.4%、92.0%及88.6%。作為本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平台、信用卡及財務顧問服務。本行亦積極尋求與中國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結盟，以提供更多金融產品以補充本行的現有產品組合。隨着本行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尤其是，就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貸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其他服務，如持續監控相關金融產品的質量及及時要求行使放款人或投資者的權利。該等產品亦涉及與相關資產的有關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其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或有關第三方有無完全遵守法律法規。就該等產品而言，我們概不對相關產品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情形承擔責任。然而，我們仍可能會被客戶投訴、出現負面新聞報導及可能被提起訴訟，而這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繼續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臨來自同行業對利息收入更激烈的競爭和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306家營業機構，包括一家總行營業部、七家一級分行、兩家二級分行、六家中心支行、242家傳統支行、44家社區支行、一家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一家村鎮銀行及其下屬兩家支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擁有241家營業機構及在天津以外地區擁有65家營業機構，本行的營業機構覆蓋六個省及直轄市，包括天

風險因素

津市、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山東省及四川省，本行亦計劃進一步拓展分行網絡。然而，本行進一步擴展分行網絡的業務計劃未必能夠成功實施。倘本行未能拓展本行的業務，本行的增長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本行在進駐天津市以外的其他地城市場時，除面臨來自本行營運所在地的現有商業銀行直接競爭外，本行亦可能面臨其他風險，包括本行的現有產品或服務未能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無法迅速適應當地的文化及經營習慣，缺乏充足的財務、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支持本行在異地的業務擴張，以及無法及時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跨區域經營的需要。同時，本行未必能及時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社會及客戶的員工。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尋求在營業機構所在地以外地區設立新營業機構的申請，因此，本行未必能在天津市、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山東省及四川省以外設立新營業機構。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行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未必能夠察覺並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會面臨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總能足以有效地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本行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存作存貨的買入返售票據管理不當的潛在斯詐或盜用公款。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措施未必能夠成功防止所有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行採取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竊、竊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等，這可能使本行承受一定風險。倘上述任何一項發生，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賴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

本行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本行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僱員的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銷售與營銷能力。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在招聘和留聘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原因是其他銀行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合資格僱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概無保證本行將能招聘或留聘合資格僱員，或招聘的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特別是，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本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各分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倘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因多項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爆發災難或事故）而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概無保證本行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具體而言，近年由於愈來愈多公營及私家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其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惟其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其可能不利損害其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儘管本行已採取不同措施減低有關網絡攻擊的相關風險，故並不保證本行的防守措施能一直有效保障本行免受損害。有關本行相關措施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而造成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倘未能及時有效開發、改良或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本行這類銀行進行監督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

我們也需要滿足中國銀監會其他監管要求，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9號）所要求的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等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以及核心負債比率及存貸比等流動性風險監測參考指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曾出現不

風險因素

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率規定及流動性缺口率規定的情況。鑑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已明確其中所列風險監管核心指標是評價、監測和預警商業銀行風險的參照體系，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該等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導致任何針對本行的罰款，亦未對本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本行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本行面對聲譽受損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和大額交易。鑑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全面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及「監督與監管－反洗錢法規」。

本行面對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兑、擔保、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78,270.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行面對與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收回付出款項，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有若干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7,210名現有股東之中，尚有402名股東因無法聯繫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確認其股東身份。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合共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

風險因素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本行已將包括該等未確認身份的股東在內的全部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天津證券登記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預期存在上述未確認權益的股東不會對本行的股權結構穩定及合法存續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就股權提出任何爭議，例如有關股權（包括[編纂]）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關於本行的負面報道及對本行聲譽的損害。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關的事件或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用第三方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8,616.8平方米的142項物業，主要用作營業機構及辦公室。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143,604.8平方米的129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就兩項總建築面積約4,126.0平方米的物業而言，已經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使用證但原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本行目前已繳納土地出讓金。就3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207.3平方米的物業，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取得方式為劃撥。就兩項總建築面積約5,547.9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行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該等物業所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有合共6項建築面積約3,130.9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權欠妥的物業總建築面積佔本行擁有物業約6.9%。請參閱「業務—物業」。本行承諾將全力以赴完成有關程序以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本行未必能全部取得該等所有權證書。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本行無法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被迫搬遷任何於受影響物業經營的業務，則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35,773.8平方米的267宗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場所。其中，34宗總建築面積約8,705.7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所有權證書。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險因素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牽涉到一些法律及其他糾紛，其一般與我們試圖收回借款人債務或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出索償有關。客戶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我們也可能被政府機關質詢、調查、訴訟或進入行政程序。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涉及與客戶存款相關的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訴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審慎查詢後據本行所知，未有任何針對本行、本行員工、管理人員或董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調查，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本行有利，或已被駁回的訴訟不會被相關方提出異議並提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或任何目前持續或未來的調查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行的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在這些情況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訂明，對於已質押其於銀行所持股權50%或以上的股東，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均受到限制（「投票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進行澄清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細則，該等細則已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於2015年11月18日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並將會於[編纂]後生效，當中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須遵守經修訂公司章程。由於《股權質押管理通知》缺乏澄清及指引以及權威性詮譯，故本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施投票限制。有關詳情，亦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一節。自發出《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監管機關就此方面對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或處罰的通知。儘管如此，由於《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無澄清及指引須予實施的限制或如何實施，故無法保證，監管機關將不會要求本行採取補救行動或因本行過往關於投票權的慣例而向本行展開監管行動。該等要求及監管行動可能對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而質押其於銀行股權的股東倘為董事會會員或監事會會員或直接、間接或聯合持有或控制本行超過2%股本或投票權，則須於作出質押前向本行董事會備案。有關本行監管及記錄股份質押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一節。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有關股東未能作出成功通知或備案的法律後果，尚未有明確實施規則、詮釋或指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不會頒佈更多嚴謹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進行股東質押前未能完成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關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關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投票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聲譽對本行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報導了欺詐事故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此外，近年來，一些媒體對本行作了不實報道，包括錯誤指認挪用客戶存款、虛假宣傳理財產品或本行工作人員串通第三方造假騙貸。經查明，本行認為此等報道情況毫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事件沒有引發相關訴訟或監管部門的處罰。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均將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在香港註冊本行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就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一段所載商標在香港提出五項商標註冊申請。然而，無法保證上述有待批准的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在香港獲准，亦無法保證我們會獲授在香港使用已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若本行未能為該等商標註冊，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則本行可能因為使用該等商標中的文字或圖案而侵犯第三方已註冊的商標，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隨着中國政府對市場準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符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開始出現金融脫媒現象。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中轉移用作其他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客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行亦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行企業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客戶。隨著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銀行利潤受到挑戰。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支付大量商品及服務。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正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2014年中國的第三方網上付款金額為人民幣80,767億元，較2013年增加50.3%。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亦面對其他類別互聯網金融

風險因素

(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部分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實施處罰、罰款或補救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行的業務受限制，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着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將能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引致新增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銀行業不良貸款也有增加的趨勢。倘本行不能適應該等變化，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通過銀行間市場短期拆借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為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本行不時在銀行間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的資金及按返售協議賣出的金融資產分別佔本行的負債總額的0.7%及1.5%。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的變化可能對本行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如果銀行間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一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銀行間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款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淨利息收入均佔本行營業收入的85%以上。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故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不包括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中國利率管制基本放開，金融市場主體可按照市場化的原則自主協商確定各類金融產品定價。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以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計劃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營業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用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部分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類型的財務及其他合同條款，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本行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的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從本行取得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其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的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所要求或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評估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方面帶來重大變動。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式，該模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其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涉及仍屬未確認的信用損失門檻。預期採納此項規定亦會對本行的收集及分析數據系統及程序造成影響，因其變更了有關確認減值的潛在信用損失的評估時間及金融資產的已確認減值最終金額。本行現正將其系統升級、建立模式及進行數據監管的相關工作。這將為日後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提供基礎。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分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及

風險因素

分析必要的信息，故此在本行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行日後將可能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損失模式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本行的現有準備金計提做法，而該等改變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撥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進行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不良公司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的相關政策。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假設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產品、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擔保證券、融資融券受益權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產業，以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的宏觀經濟。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7.7%、7.7%及7.4%。

本行無法預測本行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CIETAC）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頒佈規則(通常稱為「《稅收合規法案》」)，就「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7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新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7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可能修改上述《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本行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須遵守《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

風險因素

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本行及各子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或會影響本行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本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攬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0%；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

本行認為目前本行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3.0%的資產及3.2%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本行外幣業務可能擴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本行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匯率風險。人民幣兌美

風險因素

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份客戶（尤其對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為重要收入來源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減損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中國現行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降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編纂]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編製財務報表時除應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亦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財務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

風險因素

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配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可供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如2015年8月天津港的爆炸事件)可能造成重大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並對當地經濟造成嚴重影響，這可能會對本行營運所在地區的當地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干擾。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行不能保證該等信息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行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編纂]，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且其[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本行H股未曾[編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編纂]。此外，預期本行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行(代表本行及[編纂])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此外，本行H股的[編纂]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本行H股的評級。如果本行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本行H股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行股份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編纂]及本行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本行股份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編纂]下跌。本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編纂])亦可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編纂]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編纂]。

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編纂]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編纂]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首次[編纂]高於2015年9月30日當時本行現有股東[編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編纂]港元有形資產淨值而立即面臨攤薄，該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考慮除[編纂]外於2015年9月30日後

風險因素

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 (假設H股[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並假定[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已扣除本行應付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和[編纂])。如果[編纂]的[編纂]獲行使，或本行未來[編纂]新股，則本行H股的購買者的權益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去分配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行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更多有關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配股息。

由於H股[編纂]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編纂]在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但本行H股須於[編纂]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編纂]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編纂]之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使本行H股股東面臨本行H股[編纂]在H股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行發佈的信息，包括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就本行[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信息。